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3
重選董事	3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4
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份比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大紫荊勳賢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尹應能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權力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的資料。此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事項供閣下考慮, 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授予另一項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權力獲得續期，否則將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187,422,807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37,114,035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自授予該項授權後實際購回之股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省閱就該等一般性權力而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有關決議案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董事認為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除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發行45,000,000股股份予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完成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之部份作價外（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披露），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編號為(5)、(6)及(7)之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而新股份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性權力後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謹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其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其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附帶有關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回市場上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當中載有上市公司須遵守之多項限制，特別是：

- (a) 除非股份乃屬繳足，否則不得購回；及
- (b) 除非（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股東事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權力予董事以作出該等購回，否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7,114,035股股份。另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發行45,000,000股股份予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KDL」）作為完成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之部份作價（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披露）。故此，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82,114,0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93,711,403股股份，或98,211,403股股份（如上述發行45,000,000股股份予KDL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完成）。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之舉措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購回市場上之股份。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預期該等資金將只可在公司條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37	1.11
五月	1.20	0.95
六月	1.07	0.95
七月	1.05	0.98
八月	1.08	0.99
九月	1.33	1.04
十月	1.32	1.19
十一月	1.32	1.24
十二月	1.48	1.2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54	1.29
二月	1.60	1.45
三月	1.65	1.4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80	1.6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8. 主要股東及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股份	好倉	568,034,750	60.6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 (附註)	股份	好倉	160,616,000	17.14%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 (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	好倉	53,880,750	5.75%
		淡倉	—	—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分別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339,530,000股及228,504,750股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分別為Gold Unit Trust及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銀碟有限公司由Silver Unit Trust全資擁有，而由其持有之股份構成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數目之部份。

由於KDL由Silver Unit Trust全資擁有，上述預計發行45,000,000股股份予KDL將增加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的持有股份數目至613,034,75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2%。於此基礎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據董事所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6%，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將不會下降至25%以下。惟無論如何，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贖回任何股份。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三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丈夫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博士被視為分別於1,210,000股股份(透過黃麗群女士之權益)及568,034,750股股份(由曾氏家族信託控制之股份)擁有權益。曾氏家族信託為曾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均為曾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曾博士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3,900,000港元。此外，曾博士亦享有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盈利情況釐定之年度花紅。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曾博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曾智明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主席、廣州暨南大學校董、香港嘉應商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廣州和梅州之榮譽市民。

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除本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40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由曾氏家族信託控制之568,034,750股股份擁有權益。曾氏家族信託為曾憲梓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均為包括曾先生在內之曾憲梓博士的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曾先生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約2,880,000港元。此外，曾先生亦享有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盈利情況釐定之年度花紅。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曾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吳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策略性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大陸之持牌商業銀行及鉬業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410,000股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8號，吳先生現每年享有之董事酬金共為18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5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1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吳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吳先生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服務年期：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其中約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的現金約為280,000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的事項。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認為上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德、經驗及誠信並無影響。吳先生認為，自其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長久服務以來，彼擔任董事職務時表現一直妥善、誠實及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已履行以彼の知識及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言合理預期的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吳先生認為，彼已表現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內適用條文規定的高水平稱職才能。基於此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品德、經驗及誠信以顯示其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稱職才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吳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